

下仁公路朱家至八字桥村及沿河村路灯改
造工程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OBZCFW-2025-JC06

甲 方：德清县人民政府下渚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浙江湖州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4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OBZCFW-2025-JC06

发包方：德清县人民政府下渚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湖州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投标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成交通知书、询标纪要、投标文件、采购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下仁公路朱家至八字桥村及沿河村路灯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路灯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年 月 日前完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第四条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45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100%(注:已完合格工程量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施工期间,若由于中标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中未标明的线路正常供电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和附件辅材,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经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自行现场踏勘后所提供的清单及报价,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变更或采购人确认的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增减变更,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其中变更后增加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相同的,则单价按照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按实结算。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不同的,则需根据以下规则重新组价:

①编制依据、组价原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等根据进行组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前 80%月份的平均信息价（按德清县→湖州市→浙江省信息价）的顺序确定价格，材料没有相应信息价的，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②依据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3) 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属成交供应商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第八条 施工内容

1.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工艺及相关要求须依据设计施工图纸上载明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承包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路线及相关要求，变更前须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中主要设备材料按图纸上内容提供，图纸仅作为实施过程的部分依据供参考，其余材料清单由承包方自行踏勘现场后所得。图纸中涉及墙面部分或低压电缆的布线需均以桥架、线槽等方式敷设，所涉及的桥架、线槽等材料的颜色、尺寸将根据现场尺寸及墙体整体颜色调整，具体将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2.线路改造过程中，如需对建筑或路面进行开挖施工的，承包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且承包方须将动工过的场地进行修复，并尽可能地恢复原状，使其不影响整体美观，达到与原环境协调一致。若承包方破坏整体协调性且恕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

3.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它材料生产商及分包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甲方、监督。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在采购文件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成交供应商选定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2) 施工中如成交供应商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5)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日期算起 5 年为保修期。

第十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 3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 2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

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 3 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第十二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 7) 负责配置点后水、电线路安装，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5000 元。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班子必须到岗（特别是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否则业主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如未经甲方批准缺勤，则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缺勤处 1000 元/天/人的罚款，其他人员处 500 元/天/人的罚款。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后方可变动，否则按缺勤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

道曲园南路 198 号

邮编: 313200

电话: 0572-8812188

传真: 0572-88121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账号: 52030154740000257

签订时间:

